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潤聯智慧科技訂立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採購信息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潤聯智慧科技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潤聯智慧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0.1%但均低於5%，故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潤聯智慧科技訂立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採購信息技術服務。

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1年8月30日

(2) 訂約方

(a) 潤聯智慧科技；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由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4) 範圍

根據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潤聯智慧科技集團購買信息技術服務，而將向潤聯智慧科技集團購買的信息技術服務將包括(i)共性應用及系統運維服務，包括日常運維、軟件及軟件使用許可服務；(ii)專項實施，包括統建應用系統開發及實施服務；(iii)IT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雲平台及傳統資源池信息化軟硬件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v)其他服務，包括信息安全、智能製造及智慧園區等總包項目、工業互聯網、軟件正版化、國產化等外部適用軟件授權費採集等。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有關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信息技術服務的服務費，須由訂約方參考當時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服務水平、服務質素以及其他條款(如付款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

當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服務時，其根據採購的種類及規模選擇供應商並透過磋商釐定相關採購條款。作為本集團有關與潤聯智慧科技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的一環，於本集團與潤聯智慧科技訂立任何新採購安排前，本集團將就採購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素、合適程度、付款條款及提供服務所需時間），而該等報價（連同潤聯智慧科技提供的價格）將予審閱並通過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本集團已實施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歷史上，潤聯智慧科技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潤聯智慧科技集團進行相關採購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採購信息技術服務	31	37	42	51	19	23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採購信息技術服務	59	71	61	73

於釐定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其項下擬定的服務範圍，並已考慮(其中包括)(a)本集團向潤聯智慧科技集團採購服務的歷史金額；(b)潤聯智慧科技集團較過往服務範圍的預期服務範圍擴張(如數據安全、雲平台服務、軟件許可費用徵收等)；(c)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其業務，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數碼化，故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及(d)相關服務於未來的平均價格預期增加。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可採購潤聯智慧科技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從而確保穩定且質量可靠的服務來源，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支持潤聯智慧科技集團內的發展，而有關程度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擔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根據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向潤聯智慧科技集團採購信息技術服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保留靈活性及酌情權以按公平磋商及計及商業條款及考慮因素選擇潤聯智慧科技集團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的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潤聯智慧科技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潤聯智慧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0.1%但均低於5%，故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於批准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潤聯智慧科技

潤聯智慧科技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數碼及智能發展。其為國家高科技企業以及領先的數碼智能與信息技術服務的綜合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潤聯智慧科技」	指	潤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潤聯智慧科技集團」	指	潤聯智慧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技術服務」	指	各類信息技術服務，包括(i)共性應用及系統運維服務，包括日常運維、軟件及軟件使用許可服務；(ii)專項實施，包括統建應用系統開發及實施服務；(iii)IT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雲平台及傳統資源池信息化軟硬件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v)其他服務，包括信息安全、智能製造及智慧園區等總包項目、工業互聯網、軟件正版化、國產化等外部適用軟件授權費採集等；
「2021年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潤聯智慧科技就信息技術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30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青美平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